

陕西省城市医疗机构药品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DGNJ-ZLT-202508

甲方（医疗机构）：~~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药品配送企业）：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汇康医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药品采购、配送与结算，并以契约形式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

在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后，甲乙双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签订此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二条 购销方式

（一）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购买的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2、发生重大疫情、重大事故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3、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

（二）甲方将订单发送给乙方，乙方确认订单并按照约定配送药品。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药品，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并按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付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对配送药品质量负全责。

（二）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 and 有关要求，并提供其配



送药品的合法有效证件。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及其他相关的中药饮片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应随货附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检验报告书（按要求全检），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三）乙方应当确保与甲方成交的药品，不存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以及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其他情形，第三方因此主张相关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遇第三方查扣或抽检，乙方对查扣或抽检药品负全责。

第四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要求。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的包装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执行标准、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

第五条 药品验收管理

（一）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药品质量标准、运储包装要求或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甲方设有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小组，定期对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发现乙方配送假药一次者，则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品种二次配送不合格者，取消其该品种的配送资格三个月。同品种三次出现不合格者，取消其配送资格。

（三）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



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结果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必须负连带责任。

第六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按照医院要求的采购计划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急需药品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等相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不得违反国家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验货确认后，核对交易单据及明细无误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按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药品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误一周须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货物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四）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三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相应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甲方可酌情变更配送企业。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供货价格在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药品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其他义务

伴随服务。乙方负责配送药品上门。（1）药品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用具；（3）对开箱和使用时发现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床出现不良反应药品退换货及后续服务工作；（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药品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四条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105号

电话: 82496632

法定代表人: 李军

委托代理人: 张秋霞

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乙方: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汇康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副105号

电话: 029-8249663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秋霞

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